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于2021年6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会议，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并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意见

公司此次为全资孙公司上饶市源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茂新能源”）的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是基于源茂新能源日常业务的正常需要，有利于扩宽其融资渠道，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源茂新能源提供此项担保。

二、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经审阅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公司本次拟聘任的副总经理李根东先生具备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李根东先生与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除公司控股股东外)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同意公司董事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决议。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吴伯荣 谢利锦 张梅 徐擎天

2021年6月10日